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謝定芳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664

傳真：(02)29602334

電子信箱：fiona52md@gmail.com

受文者：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中字第115170408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704088_115E1606823.pdf、1704088_115E1606824.ods)

主旨：轉知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（以下簡稱國教署）辦理高級中等學校薦派教師參與「高級中等學校教師本土語文認證培訓實施計畫－第二十二梯次本土語文認證輔導班」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教署115年8月26日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290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經查貴校尚無取得本土語能力認證中高級（族語高級）以上證書之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或115學年度申請以直播共學方式開設本土語課程，請依開課需求薦派教師並排列優先順位，俾利依序遞補，另直播共學量能有限，建請提早規劃相關師資整備。
- 三、本課程係為協助高級中等學校編制內現職合格教師，取得臺灣台語能力認證中高級以上證書；原住民族語言認證能力高級以上證書，因此薦派老師需具備日常對話之能力，並且務必自行報名本土語文能力認證考試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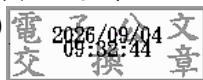


四、研習課程相關問題，請洽高級中等學校本土語文教育資源中心助理林小姐，連絡電話：（06）2133111分機5783，電子信箱：fang01162@gm2.nutn.edu.tw。

五、檢附旨揭計畫及學校清單各1份。

正本：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高級中學、時雨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時雨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豐珠中學、中信國際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中信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光華高級商業職業進修學校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(含附件)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